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情况，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4日~10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: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0月19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4,54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3439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4,539,0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3438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,代表股份 24,207,8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9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204,539,0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 1,0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4,206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;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、沈晓彤律师予以见证,

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